

证券代码：300022

证券简称：吉峰农机

公告编号：2015-035

吉峰农机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吉峰农机	股票代码	30002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元兴	刘桂岑	
办公地址	成都市郫县成都现代工业港北部园区港通北二路 219 号	成都市郫县成都现代工业港北部园区港通北二路 219 号	
传真	028-67518546	028-67518546	
电话	028-67518546	028-67518546	
电子信箱	yangyx@gifore.com	liugc@gifore.com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公司作为国内农机流通行业最大的专业农机连锁类销售企业，主营业务为农（牧、林果、蔬菜）业机械（单台或成套）设备、农用轻型载货汽车、农村通用机电等销售与服务，通过为用户提供产品与服务，提高生产效率，加快农（牧、林果、蔬菜）业现代化的步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代理以上国内外产品，利用布局全国 22 个省的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的二级经销商，将产品销售给用户，并提供各种增值综合服务，从而获得产品销售及服务收益。未来公司将逐步由单一的农机销售企业向农机与三农综合服务平台转型。

报告期内，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了吉林康达 85% 的股权，吉林康达的主营业务为玉米免耕播种机和深松整地机的制造和销售，完成对吉林康达的收购标志着公司正式切入上游高端特色农具轻型化制造领域，向产业链整合迈出了第一步。公司于 2015 年 5 月成立成都农吉汇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拉开了向“三农+互联网”转型的序幕。

2、2015 年主要业务行业概述

（1）农业机械行业

2015 年，全国农机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4,283.68 亿元，同比增长 7.39%，远高于机械行业 3.32% 的增幅；利润总收入 251.93 亿元，同比增长 8.88%。相对于其他产能过剩行业，中国农机行业受益于农业现代化的快速推进，在机械行业发展总体放慢的背景下一枝独秀。

目前，农机行业正在发生深刻变化：土地流转推动大马力、新型农业机械升势良好；粮食安全与农村环保催生大型自走式植保机械、青饲机械、烘干机械等产品出现热销；互联网

兴起加快农村电子商务等新型商业模式的运用等，行业变革在酝酿中悄然发生。2015 年，国家继续加大三农支持力度，中央财政投入农机购置补贴资金达 237.55 亿元，共补贴农机具 356.7 万台(套)，受益农户 285.3 万户，预计 2016 年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稳中有升。公司销售规模位居农机流通行业第一，但市场占有率仅接近 1%，未来成长空间巨大，作为农机与三农综合服务平台，能够更好地为用户提供农业机械设备与各项综合服务，承接国家支农惠农政策。

(2) 载货汽车行业

2015 年，“十二五”规划收官之年，我国经济增速进入新常态，投资、消费和出口低速运行，环保升级，各地政府铁腕整顿载货汽车市场，大力发展新能源汽车，推动快递业发展，淘汰落后产能，作为生产资料的商用卡车与投资“高度相关”，投资增速下降使之步入“微减”趋势；受经济下降、基础建设投资及房地产投资增速较大幅度下降的直接影响，市场达到了较低需求态势。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 年
营业收入	3,285,005,429.88	3,897,486,404.59	-15.71%	5,953,765,433.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91,398.15	-387,084,090.30	103.28%	-144,133,453.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761,693.98	-455,675,596.08	97.20%	-130,929,400.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7,329.07	-70,011,035.02	92.93%	-111,990,685.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51	-1.0831	103.24%	-0.40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51	-1.0831	103.24%	-0.40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23%	-141.12%	153.35%	-26.49%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 年末
资产总额	2,322,435,780.25	2,367,706,781.69	-1.91%	3,853,783,143.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7,284,123.86	76,481,222.52	210.25%	467,845,205.8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79,954,404.04	995,038,058.27	1,113,486,228.76	796,526,738.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9,838.22	498,137.67	4,048,006.60	7,465,415.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	646,020.08	329,727.80	3,696,666.78	-17,434,108.64

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65,865.42	-105,479,906.44	-65,469,107.79	126,535,819.7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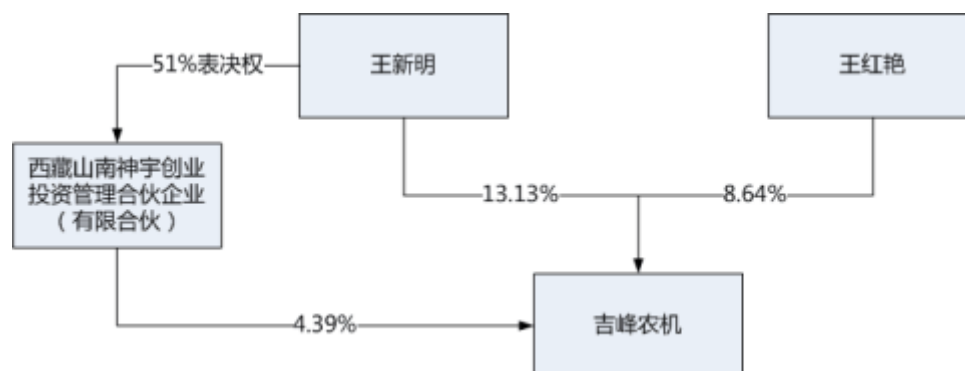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60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27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新明	境内自然人	13.13%	49,932,824	37,449,618	质押	37,000,000	
王红艳	境内自然人	8.64%	32,838,000				
成都力鼎银科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6%	18,876,903	18,876,903			
西藏山南神宇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9%	16,700,000				
王海名	境内自然人	1.59%	6,042,200		质押	3,000,000	
王宇红	境内自然人	1.04%	3,963,477	3,963,477			
沈峰	境内自然人	0.99%	3,749,606				
黄黎明	境内自然人	0.55%	2,082,700				
张连鱼	境内自然人	0.53%	2,016,428				
中国农业银行—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9%	1,874,90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王新明、王红艳夫妇为一致行动人；2、王新明先生持有西藏山南神宇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1%的表决权，王新明先生与西藏山南神宇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构成关联股东关系；王海名先生为王新明先生之弟，王海名先生与王新明先生构成关联股东关系；3、除上述一致行动人和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5 年是公司发展历程中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的一年，面对 2013 与 2014 年两个会计年度连续亏损、国际国内经济形势持续低迷等不利局面，公司凝心聚力、砥砺前行，多措并举，控成本、降费用，降低库存、加快周转，强化应收账款催收，优化业务结构与人员配置、强化区域目标管理，稳步推进培育新兴业务，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为公司打造农机与三农综合服务平台的中期发展目标奠定良好基础。

1、经营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聚主业，求效益，抓执行，强标准，务实高效打赢转型升级攻坚战”的要求，全系统开展了一系列卓有成效的工作，坚持“实战、实用、实效”工作方针，以董监治理为抓手，公司开启了控股子公司管理模式创新实践。核心是：加强各层级间的透明化、规范化，逐渐向专业化连锁直营过渡。同时，开展全系统绩效改革和人才梯队建设工作，培养年轻领导和核心骨干，推动吉峰文化的传承与融合。

从经营结果看，公司 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328,500.54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5.71%，主要系 2014 年完成了工程机械业务的剥离；公司 2015 年营业成本为 280,574.97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9.58%，主要系 2015 年收入减少及采购成本控制；2015 年实施直营店体系优化，营业利润为 3134.1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7.88%，主要系报告期内推动集合采购与强化直销能力、优化业务结构、加大高新特色农机（具）代理引进；公司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29.55%，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34.32%。利润总额为 4087.8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8.5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9.1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3.2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 23,728.4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10.25%，主要系报告期内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

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94.7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流出 92.93%，主要系加强收款和减少赊销所致。

公司销售规模位居农机流通行业第一，但市场占有率仅接近 1%，未来成长空间巨大，作为农机与三农综合服务平台，能够更好地为用户提供农业机械设备与各项综合服务，承接国家支农惠农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管理情况如下：

（1）运用并购重组助推公司战略实现

公司利用资本市场平台，积极探索行业内外可持续发展的新机会，紧抓与行业市场相关等可支撑公司持续发展的商业机会，积极进行并购重组。报告期内，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宁夏吉峰 41% 股权，建立了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内部激励机制；收购吉林康达 85% 股权，迈出了产业链整合战略的第一步。

（2）深化“总对总”工作

加强对重点品牌的研究，深化重点品牌与厂家的“总对总”工作，争取厂商更多的商务政策支持，帮助系统内公司拓宽品牌、提升盈利能力。

（3）持续推进经营结构调整

积极推进区域公司转型升级，结构调整，后台合并，集中采购。切实推进业务结构调整，对品牌、品类结构优化，发展突出高端、特色、优质产品；公司品牌引进和规划工作更趋合理，各区域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调整，做到优质品牌有补充、有跟进；品牌发展有权重，根据品牌政策及发展契合度有侧重点经营。

（4）加强营销与服务，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举办营销推广、展演示活动、订货会、项目式营销等各式营销活动，宣传吉峰品牌。加强对公司服务人员的技能培训，全年举行久保田、洋马、福田、东方红及蔬菜机械等服务人员培训 460 人次。提升公司的整体服务能力，部分主流厂家的服务考核评级得到大幅提升。同时，加强销售人才队伍的建设，为客户提供更快捷、一站式的服务；不断开发新的服务项目，稳步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公司的影响力。

（5）海外业务稳步推进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了包括果业、畜牧、植保、设施农业、蔬菜等 30 个国外厂家品牌在

中国的代理权，缅甸农业项目持续推进，乌干达农机项目销售取得进展。

2、连锁店区域分布情况

(1) 连锁店区域分布结构情况

区域	直营连锁店分布情况（家）			与上年相比增减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南方市场	164	154	151	-3
北方市场	59	60	58	-2
合计	223	214	209	-5

报告期内，对于基层无规模、不经济直营店在系统梳理盘点的基础上加大了转型升级的力度，对直营店布局及业务结构进行优化和调整，管理后台进行合并。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直营店合计 209 家，比上年减少 5 家。

(2) 公司直营连锁店与代理经销商网络结构占比

项目类型	2014年度		2015年度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直营店	214	14.87%	209	8.11%
代理经销商	1225	85.13%	2369	91.89%
合计	1439	100.00%	2578	100%

(3) 单店盈利能力情况说明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店面所在区域类型	店面绩效指标	2014年度	2015年度
南方市场	单店平均销售收入	1,324.69	1,000.20
	单店平均净利润	-283.04	0.56
	单店平均净利率	-21.37%	0.06%
	盈利（含持平）门店占比	22.44%	59.74%
北方市场	单店平均销售收入	3,188.52	3,172.16
	单店平均净利润	-72.73	56.94
	94单店平均净利率	-2.28%	1.80%
	盈利（含持平）门店占比	45.61%	43.64%
全国市场（包括南方与北方市场）	单店平均销售收入	1,821.26	1,571.77
	单店平均净利润	-227.05	15.39
	单店平均净利率	-12.47%	0.98%
	盈利（含持平）门店占比	28.64%	55.50%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农业机械	2,766,573,647.27	35,571,999.05	16.38%	-8.02%	144.29%	4.83%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 2015 年营业利润为 3134.1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7.88%，主要系报告期内实施直营店体系优化，推动集合采购与强化直销能力、优化业务结构、加大高新特色农机（具）代理引进；公司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29.55%，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34.32%。利润总额为 4087.89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8.5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9.1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03.28%，主要系报告期内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及预计负债转回；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 23,728.41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10.25%，主要系报告期内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本年度新设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级次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年末净资产	本年净利润
1	德阳吉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3	100	100	1,826,137.72	-173,862.28
2	泸州亨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5	100	54.67	7,185.00	7,185.00
3	泸州吉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4	60	54.67	15,327.53	15,327.53
4	乐山聚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5	100	87.47	115,700.62	115,700.62
5	绵阳聚农农机销售有限公司	3	100	94.60	1,944,607.37	-55,392.63
6	成都农吉汇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	74	45.66	659,950.36	-290,049.64
7	南平聚农农机服务有限公司	3	100	100	30,409.78	30,409.78
8	吉林省康达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2	85	85	85,320,613.86	-1,419,946.38
9	渭南聚力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3	60	54.08	1,753,731.61	-46,268.39
10	南充吉峰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	100	91.12	65,685.71	65,685.71
11	眉山德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5	100	54.67	-	-
12	肇庆吉康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6	100	43.18	-	-

注：持股比例在 50% 以下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为该部分公司由本集团控制的子公司投资设立，直接和间接表决权比例都超过 51%，本集团间接控制故纳入合并范围。

2) 本年度注销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级次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注销日	注销日净资产
1	大竹吉峰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5	71	64.69	2015-2-5	895,113.13
2	阆中吉峰农业装备有限公司	4	100	73.12	2015-6-26	932,810.97
3	绵阳吉康农机有限公司	3	100	94.60	2015-11-11	0.00
4	哈密吉峰农机有限公司	3	51	35.70	2015-9-23	0.00
5	上虞吉峰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4	60	27.97	2015-11-27	0.00

3)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吉峰聚力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出资 80 万元和 50 万元成立民办非企业单位——杭州市萧山区聚力农机服务中心和杭州市萧山区智能农机技术培训中心，浙江吉峰聚力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对这两家非企业单位持股比例为 100%。根据章程，经费收益只能用于规定范围和事业发展，盈余不得分红，不符合“控制”中经济利益流入的判断标准，故本集团未将杭州市萧山区聚力农机服务中心和杭州市萧山区智能农机技术培训中心纳入合并范围。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